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怀柔地表水厂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北京市怀柔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824786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6462d		
建设项目名称	怀柔地表水厂建设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43-094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不含供应工程; 不含村庄供应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北京市怀柔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102590507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朱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杨春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朱晓颖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中智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MA00855L8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允	2014035110352013110707000885	BH011430	马允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允	全部内容	BH011430	马允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中智机（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0855L8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怀柔地表水厂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马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4035110352013110707000885，信用编号BH01143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马允（信用编号BH01143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9月19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怀柔地表水厂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2025-14001-4611-506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晓颖	联系方式	13269787638
建设地点	水厂位置位于怀柔水库以南、京密引水渠以西、怀长路以北区域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35 分 40.631 秒，北纬 40 度 17 分 49.991 秒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D4610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43--0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不含供应工程；不含村庄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北京市怀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京怀柔发改（审）（2025）118号
总投资（万元）	39662	环保投资（万元）	572
环保投资占比（%）	1.44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4000.5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p> <p>审批机关：中共中央、国务院；</p> <p>审批文件名称：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对《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的批复；</p> <p>2、《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及落实“三区三线”《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修改成果；</p> <p>审批机关：北京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的批复；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对朝阳等13个区分区规划及亦庄新城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相符性分析</b></p> <p>《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怀柔区定位为生态涵养区，明确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是首都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水源保护地；怀柔区应建设成为首都北部重点生态保育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服务国家对外交往的生态发展示范区；绿色创新引领的高端科技文化发展区。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中心城区以外地区分区新建、扩建自来水厂，形成整体均衡布局的供水格局。</p> <p>本项目为怀柔地表水厂建设工程属于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p> <p><b>2、与《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相符性分析</b></p> <p>《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提出要落实怀柔区功能定位，构建可靠供水保障体系。规划逐步减少本地地下水开采量，涵养地下水，积极利用外调水。因地制宜推进雨水和再生水等水资源的利用，实现用水分类分质供应。平原区建设相对集中的供水体系，山区建设相对分散的供水体系。</p> <p>本项目为怀柔地表水厂建设工程利用南水北调调入京密水库调蓄工程供水，新建取水管道由京密引水渠取水作为原水，是充分利用地表水，涵养本地水源的重要供水工程。本项目建成后可置换科学城现8座和怀柔城区南部地区4座均以地下水为水源的水厂，减少怀柔地区地下水源的开采，进一步涵养地下水水源。本项目建设符合《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b></p> <p>(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号），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p>

多样性维护的生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生态敏感区，以及市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和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本项目取水工程中进水闸和部分取水管线位于京密引水渠一级保护区内，所在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四类，重要湖湿地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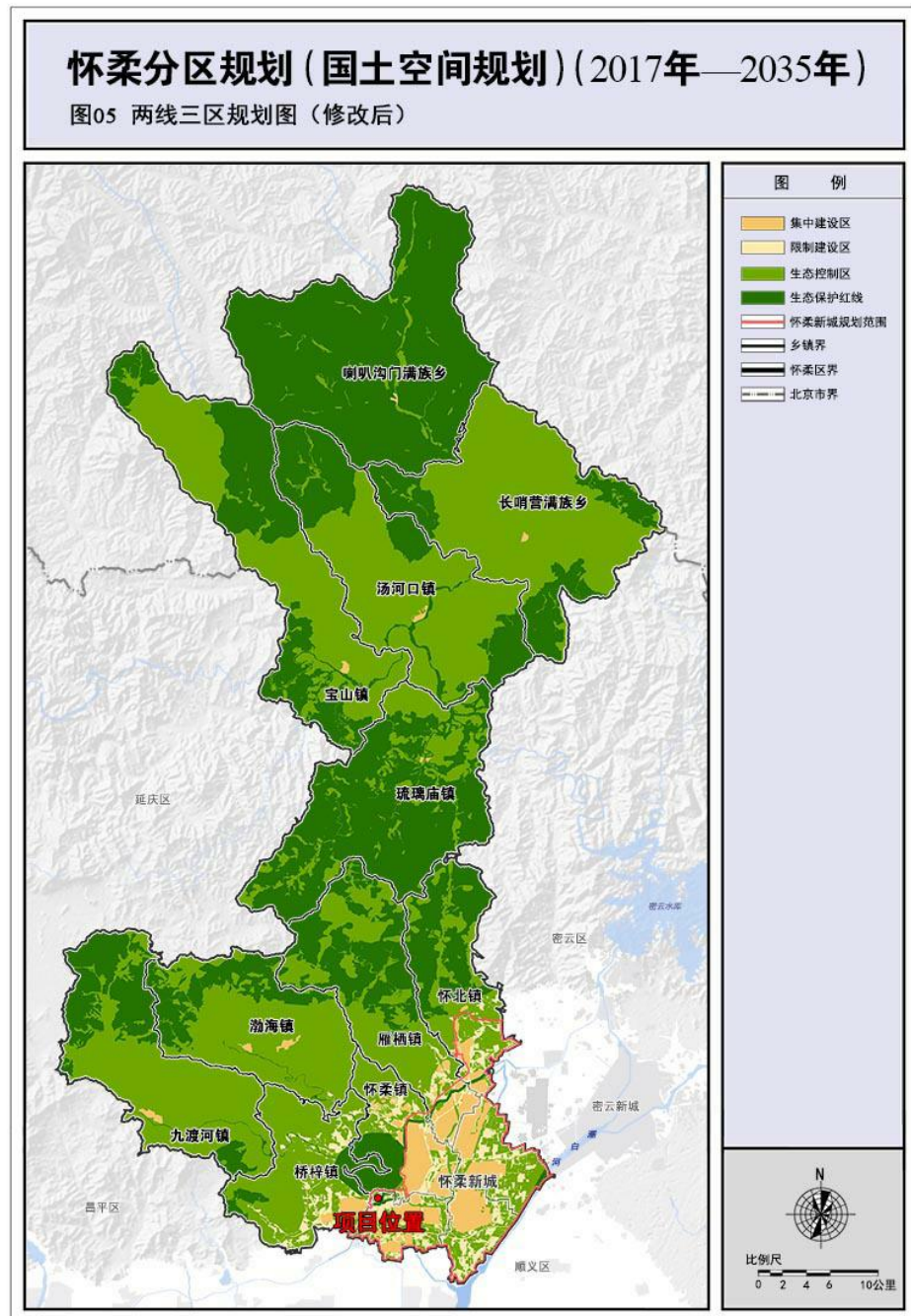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与怀柔区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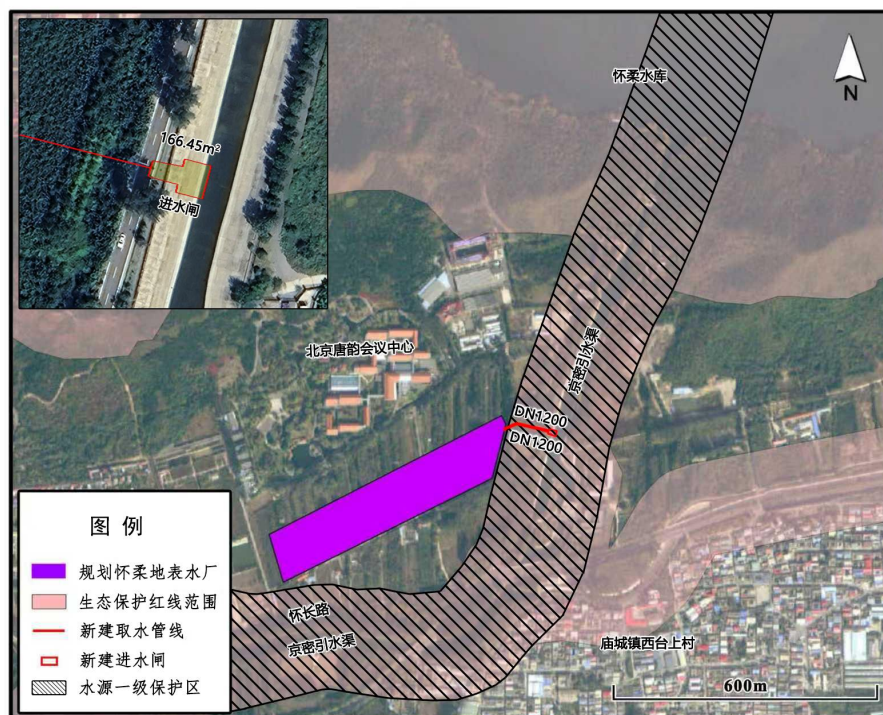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与所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图

根据落实“三区三线”《怀柔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修改成果，本项目与怀柔区生态保护红线的位置关系见图2、图3。本项目取水工程中进水闸和部分取水管线位于京密引水渠一级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所在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重要湖湿地类型；进水闸工程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166.45平方米，取水管线有191.41米位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建设单位对取水工程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施工活动等，已完成了《怀柔地表水厂建设工程取水管线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报告》，通过专家评审（见附件4），并获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及生态环境等部门对认定报告的复函（见附件6）及北京市怀柔区政府《关于怀柔地表水厂建设工程取水管线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见附件7）。

根据《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京政发〔2019〕7号）第八条“生态控制区除区域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水利工程配套设施外，严格禁止新的开发建设活动”。本项目属于“对区域具有系统性影响的市政基础设施”，属于生态控制

区内允许建设类项目，符合《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京政发〔2019〕7号）相关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项为锅炉烟气、生产生活产生的生产和生活污水等；职工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不会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根据《关于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的实施意见》、《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及《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通告[2024] 33号），本项目共涉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2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1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所在优先保护单元为京密引水渠（地表水源保护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1011610001；所在重点管控单元为庙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乡镇街道类)，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11011620006。经对照，本项目符合全市总体清单中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和优先保护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五大功能区清单（生态涵养区）和环境管控单元（ZH11011620006、ZH11011610001）的准入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准入要求。

## 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图 3 本项目在北京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局部放大图中的位置关系图

表 1 全市总体清单符合性（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全市总体清单符合性（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2.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 3.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 4.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5.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	1.本项目按照工程性质属于节水供水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版)》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的禁止或限制类，不在《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中清单范围。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一)(适用于全市范围)，本项目拟采用2台额定制热量为400KW的真空燃气热水机组，以及12台制热量为101.9kW的空气源热泵机组的多能源耦合综合利用方案，来满足夏季供冷、冬季供热需求。	符合

			防治条例》，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p>根据利用方案中，空气源热泵系统出力占总采暖负荷 60%，锅炉占总采暖负荷 40%，空气源热泵作为主热源，燃气热水锅炉作为调峰热源，符合《&lt;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gt;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管理措施实施意见》中新建供热项目“耦合常规能源供热方案中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设施装机占比不小于项目总装机的 60%，常规能源作为调峰或辅助热源”的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 年版)》中的“行业、工艺和设备”。</p> <p>3.本项目位于怀柔区庙城镇，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p> <p>4.本项目锅炉使用燃料为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p> <p>5.本项目属于供水行业，运营期间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严格执行《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优化道路设置和运输结构，推广新能源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p> <p>3.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本项目施工单位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管理平台</p>	符合	

			<p>规程》。</p> <p>4.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城镇污水、畜禽养殖污染治理。</p> <p>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p> <p>6.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p> <p>7.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锅炉、餐饮、加油站、储油库、印刷业等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管控。</p> <p>8.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在土地开发过程中，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p> <p>9.严格执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五环路以内（含五环路）及各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p>	<p>上进行记录。</p> <p>3.本项目施工期制定施工组织方案，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p> <p>4.不涉及。</p> <p>5.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p> <p>6.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COD和氨氮。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要求，本项目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p> <p>7.通过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p> <p>8.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p> <p>9.本项目不涉及燃放烟花爆竹。</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p>	<p>符合</p>

		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联动监管。	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运营期，发生环境风险几率极低。 2.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	1.严格执行《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加强用水管控。 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腾退低效集体产业用地，实现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 3.执行《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耗限额》《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以及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标准，强化建筑、交通、工业等领域的节能减排和需求管理。	1.项目施工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加强用水管控。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费品种为电力和天然气，其中电力消费量2054.87万千瓦时，天然气消费量31.94万立方米，折合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556.69吨标准煤，计算自来水单位产量综合能耗0.8129kgce/m.km <sup>3</sup> ，满足北京市自来水单位产量综合能耗准入值要求（0.830kgce/m.km <sup>3</sup> ）。	符合

表 2 全市总体清单符合性优先保护类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	本项目	是否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运行管理的若干暂行规定》，其中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同时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其中涉及生态控制区的同时执行《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	本项目属于供水设施建设，取用地表水，取水工程位于京密引水渠西侧，在京密引水渠一级保护区内（也是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运行管理的若干暂行规定》。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其他区域	严格执行《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其中涉及生态控制区的同时执行《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	本项目属于供水设施，取水工程位于京密引水渠西侧，在京密引水渠一级保护区内（生态保护红线），建设单位对取水工程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施工活动等，已完成了《怀柔地表水厂建设工程取水管线工程	符合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认定报告》，通过专家评审（见附件4），并获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及生态环境等部门对认定报告的复函（见附件6）及北京市怀柔区政府《关于怀柔地表水厂建设工程取水管线工程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见附件7）。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

表 3 五大功能区清单符合性（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五大功能区清单符合性（生态涵养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适用于生态涵养区的管控要求。</p> <p>2.执行《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适用于门头沟、平谷、怀柔、密云、延庆、昌平和房山的山区等生态涵养区的管控要求。</p> <p>3.执行《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相关生态保护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开展国家规定的下列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区级以上国</p>	<p>1.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的禁止或限制类，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p> <p>2.本项目不在《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中生态涵养区负面清单范围。</p> <p>3.本项目取水闸和部分管线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该生态保护红线为京密引水渠一级保护区，所在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重要湖湿地类型。本项目为供水工程，属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区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	符合

			<p>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2)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3)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4)其他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污染物排放 管控</p>	<p>1.门头沟区、平谷区、怀柔区、密云区和延庆区部分行政区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2.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3.开展露天矿山、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4.以水源地周边村、新增民俗旅游村、人口密集村为重点，加强农村污水收集处理。 5.执行《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相关生态保护要求，如加强水库周边地区污水、垃圾的收集处理，因地制宜建设水库入口湿地，削减入库污染源，完善禁渔期、禁渔区制度，依法查处非法捕捞、破坏水库周边环境设施的行为；加强河流和湖泊管理，开展排污口排查整治和小微水体治理，清理整治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危害水环境的行为等。</p>	<p>1.本项目施工单位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记录。 2.不涉及。 3.不涉及。 4.不涉及。 5.本项目为供水项目，产生的生产生活废水经过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线。</p>	<p>符合</p>

	环境风险防控	1.执行《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加强生态涵养区环境风险防控。 2.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1.严格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和完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 2.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北京市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加强生态涵养区地下水资源管控，系统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采取压采、回补等措施，逐步回升地下水水位。 2.执行各区分区规划相关要求。	1.本项目为供水项目，取用京密引水渠地表水，涵养当地水源。	符合

表 4 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ZH11011620006）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ZH11011620006）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1.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1.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执行《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划定北京市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	1.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生态涵养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2.不涉及。	符合

开采区、储备区及重要泉域保护范围的通知》中相关要求

庙城镇 重点管控单元（乡镇街道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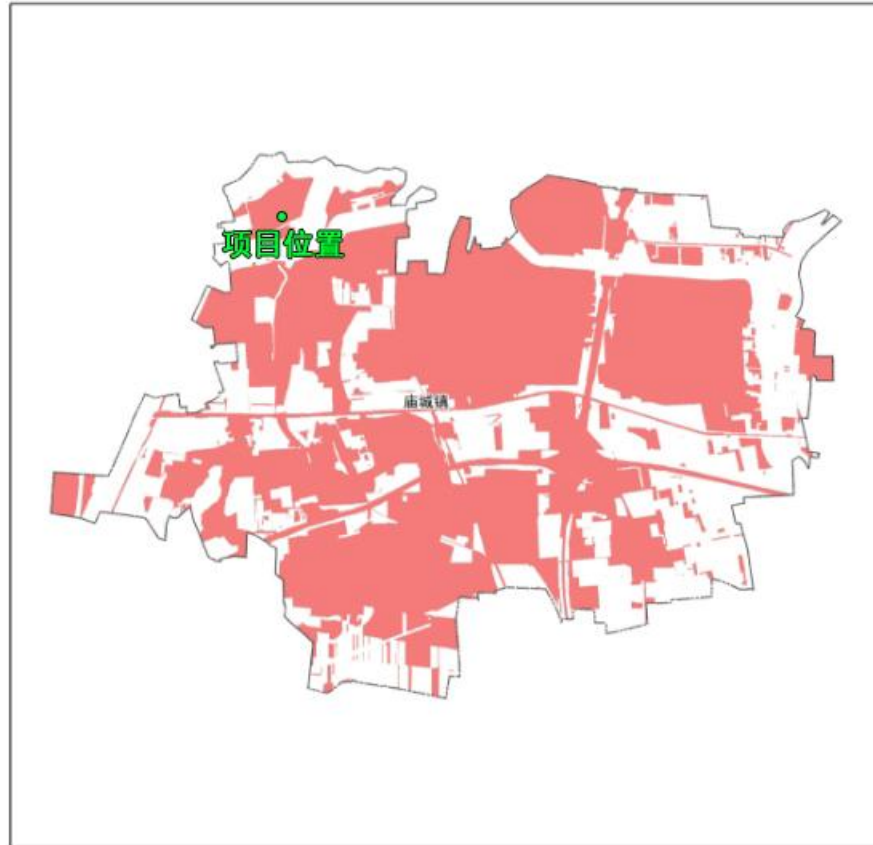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 ZH11011620006 位置关系图

表 5 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ZH1101161000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环境管控单元符合（ZH11011610001）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本项目属于供水设施项目，符合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	符合

				准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污染物排放 管控	执行全市生态环境总体 准入清单中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准 入要求。		本项目为供水项目，产生 的生产生活废水经过处理 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符 合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 清单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及准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 范	执行全市生态环境总体 准入清单中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准 入要求。		本项目为供水设施建设， 运营期，发生环境风险 几率极低。本项目符合全 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 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效 率	执行全市生态环境总体 准入清单中饮用水水源 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准 入要求。		本项目为供水设施建设， 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符合 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 单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 准保护区的准入要求。	符合

京密引水渠

优先保护单元（地表水源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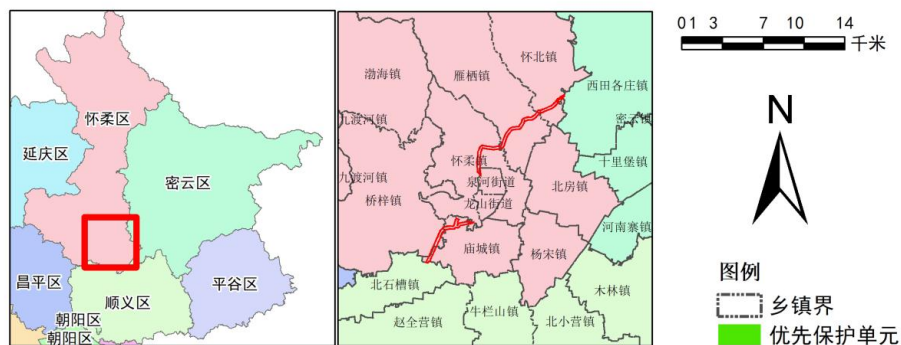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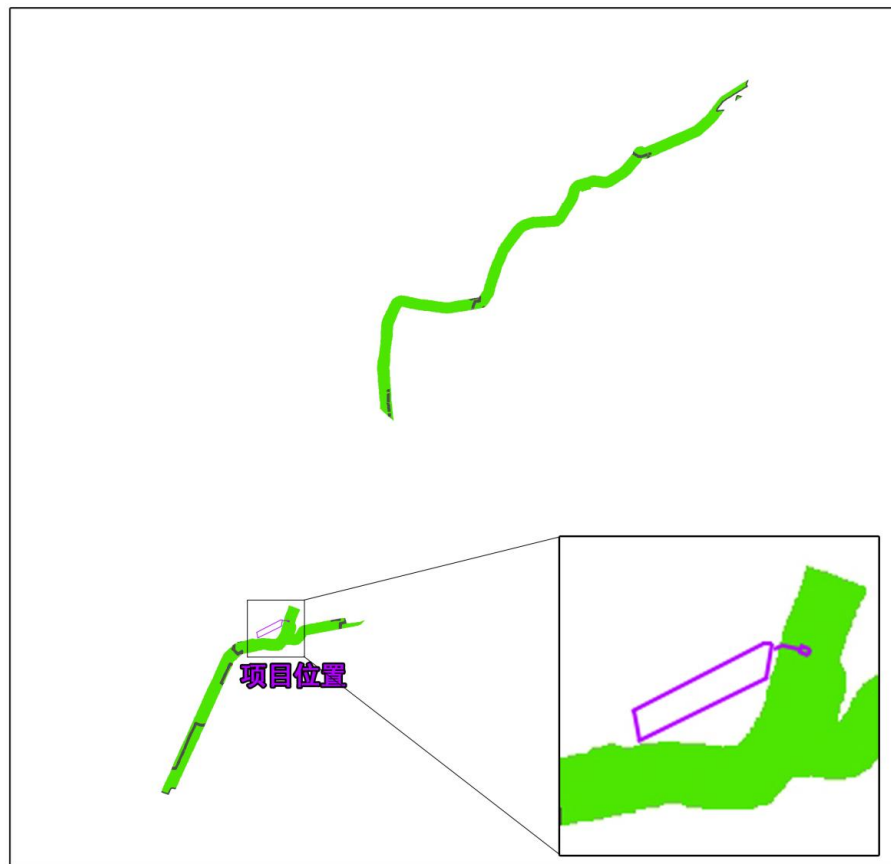


图 5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 ZH11011610001 位置关系图

## 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符合性分析

第六十五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取水工程位于京密引水渠西侧，在京密引水渠一级保护区内，但是本项目属于供水设施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要求。

### 3、与《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第五十七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市或者区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取水工程位于京密引水渠西侧，在京密引水渠一级保护区内，但是本项目属于供水设施建设，符合《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 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怀柔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怀柔分局《关于怀柔地表水厂建设工程“多规合一”（代初步设计批复）协同意见的函》（京规自基础策划(怀)函[202510050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就涉及占用林地事宜，请按照园林部门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因此，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规划，选址合理。就涉及占用林地事宜将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年本）》（2022年4月1日起实施）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地表厂建设工程属于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94-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不含供应工程；不含村庄供应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怀柔水库以南、京密引水渠以西、怀长路以北。工程总用地 6.4 公顷，其中本次工程占地 5.1 公顷，远期预留 1.3 公顷。

###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和净配水厂工程。取水工程包括取水口和取水管线，取水口设置在京密引水渠内侧渠坡，取水管线采用管径 1200 毫米的输水管道，全长 300 米；净配水厂工程包括集水池、提升泵房、澄清池、臭氧接触池、炭砂滤池、超滤膜车间、污泥处理车间，以及配套综合楼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水厂供水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

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6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主体工程	取水工程	取水口：取水口建筑物主要包括进口段和闸室段，取水口采用八字墙与现状渠道连接。取水口布置在京密引水渠内侧渠坡，在取水口设置检修闸门，然后接 2×DN1200 输水管线。渠道防护取水口处京密引水渠为梯形复合断面，采用 C20W4F150 混凝土全断面护砌，渠底宽 20m，渠道上口宽 32m。 取水管线：取水管线采用 2×DN1200 钢制原水输水管道并排敷设，单根管线长度为 150m。
2		净配水厂工程	净配水厂工程设计总规模为 15 万 m <sup>3</sup> /d，本次建设规模 10 万 m <sup>3</sup> /d，主要生产构筑物分为水线、泥线及附属构筑物三部分。主要包括集水池、澄清池、超滤膜车间、清水池及配水泵房、主加氯加药间、pH 调质间、污泥处理车间、综合楼及雨水调蓄池等，土建按照远期 15 万 m <sup>3</sup> /d 规模进行设计，其余单元均按照 10 万 m <sup>3</sup> /d 规模进行设计。
3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占地 707m <sup>2</sup> ，含办公、中控、化验、餐厅、倒班室，地上 3 层、地下 1 层
4		门卫	占地 19.86m <sup>2</sup> ，为一层建筑。

建设内容